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汇研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研智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唐源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拟出资51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汇研智通拟出资49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和汇研智通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甲方：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汇研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双方拟投资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唐源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3、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

（1）甲乙双方投资总额共为1,000万元，并作为注册资本金。

（2）甲方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9%，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3）双方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知识产权 | 510           | 51%  |
| 2  | 成都汇研智通科技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货币资金/知识产权 | 490           | 49%  |

### 4、治理结构

（1）执行董事：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向股东会负责和汇报工作；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由甲方负责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确保甲方提名的执行董事人选合法当选；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乙方负责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确保乙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合法当选；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安排：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

经理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 5、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另一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所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另一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按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10%标准赔偿。

#### 6、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含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 7、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甲方董事会审批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2）双方应本着精诚团结，共同发展的精神，积极推动并履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任一方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3）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